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工银瑞信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征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2月3日起增加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15年12月3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各类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50）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 二、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用费率结构如下：

##### （一）销售费用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份额		C类份额
	申购金额（M）	费率	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元	1.5%	无	
	100 万元≤M<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M< 500 万元	0.8%		
	M≥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销售服务费	无		0.4%	
赎回费	持有期限 (Y)	费率	持有期限 (Y)	费率
	Y<7 天	1.50%	Y<30 天	0.5%
	7 天≤Y<30 天	0.75%		
	30 天≤Y<1 年	0.50%		
	1 年≤Y<2 年	0.30%	Y≥30 天	0%
	Y≥2 年	0%		

注：1年指365天

(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 对于A类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对于C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 三、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二 部 分 释 义	无	<p><u>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53、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u></p>
第三 部 分 基 金 的 基 本 情 况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p>	<p><u>八、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p> <p><u>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p>
第六 部 分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u></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b>值。</b>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b>A 类基金份额</b>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b>A 类基金份额</b> 申购费用由 <b>申购该类基金份额</b>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 <b>A 类基金份额</b> 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 <b>A 类基金份额</b> 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b>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b></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b>每份</b>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b>同一类别每份</b>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义务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2) 错误偏差达到 <u>某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u>某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u>各类</u>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u>各类</u>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 五部 分 基 金 费 用 与 税 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u>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3=9</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4、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math>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u>



		<p><u>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五、基金管理费<del>和</del>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del>和</del>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五、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del>和</del>的调整</p>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del>每一</del>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同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同一类别</u>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临时报告</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 临时报告</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 二、 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 <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按规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 <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 <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